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

数据库技术接入能力测试规程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与交通运输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下简称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数据库技术接入能力测试工作，特制定本测试规程，望各方遵照执行。

第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联系我中心提出开展数据库技术接入能力测试，应将企业注册地、平台建设情况、公司营运范围等信息主动告知我中心，我中心根据情况进行登记备案。

第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数据库技术接入能力测试期间，向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推送的所有数据，我中心均视为测试数据，并会进行留样保存。

第四条 数据库技术接入能力测试结束后，我中心向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出租车管理处通报网约车平台公司数据库技术接入能力测试结果。

第二章 预测试材料审核

第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需提供以下材料，证明其已具备开展预测试工作的条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数据库接入能力预测试联系函（格式见附件1）。

二、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数据库接入能力预测试企业基本信息表（格式见附件2）。

三、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数据库接入能力预测试数据准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3）。

四、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或公司内部测试的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数据库接入能力测试报告。

第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需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交上述材料后，我中心将在2个工作日内反馈材料审查情况，材料审核通过后，进入预测试排队。

第三章 预测试工作流程

第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数据库接入能力预测试工作。

第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按顺序依次进行预测试工作，网约车平台公司测试一轮后，测试人员将反馈检测情况，测试不通过的将重新进行预测试排队。

第九条 数据库接入预测试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分别为接口连通性测试及数据符合性测试，接口连通性测试通过后方可开展数据符合性测试。

接口连通性测试每轮测试提供1天的调试期，第二天反馈测试结果。

数据符合性测试每轮测试提供1天周期的数据检测，网约车平台公司需在当天早上8:00之前完成全部测试数据上传，第二天反馈测试结果。

数据连通性、符合性测试不通过的，需及时发送相关情况说明（格式不限）到工作人员邮箱，申请下一轮的测试。

第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数据库技术接入能力测试期间，应遵循我中心时间进行测试，我中心测试时间为工作日的8:0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我中心工作人员可以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出问题不予回馈。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数据库技术接入能力测试期间，对我中心反馈的相关问题应主动自查原因，规范传输数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我中心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规范与各网约车平台公司开展数据库技术接入能力测试工作，确保测试结果公平公正。

附件1

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数据库预测试联系函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天长市中南网约交通服务有限公司拟从事网约车经营业务，已按照《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总体技术要求（暂行）》相关要求，完成接口开发和数据库接入联调测试准备工作，具备数据接入条件，现商请与网约车监管信息交互平台开展预测试工作，特此说明。

我公司承诺提供的各项信息真实有效，为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预测试企业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天长市中南网约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平台名称 | 中南出行 | | | |
| 第三方技术支撑单位 | 南京夏恒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 | | |
| 企业法人姓名 | 高玉礼 | 手机 | 18955098999 | |
| 企业法人电子邮箱 | 834645912@qq.com | 电话 | 0550-7853188 | |
| 对外联络部门负责人姓名 | 张玲 | 手机 | 18019890099 | |
| 对外联络部门负责人  电子邮箱 | [3241225164@qq.com](mailto:3241225164@qq.com) | 电话 | 0550-7853188 | |
| 对接技术负责人姓名 | 王小庆 | 手机 | 15961125167 | |
| 对接技术负责人  电子邮箱 | xiaoqingwang@126.com | 电话 | 15961125167 | |
| 企业注册地城市 | 安徽省天长市 | | | |
| 拟运营服务城市 | 安徽省天长市 | | | |
| 企业平台是否通过  三级等保评测 | 二级 | | | |
| 平台部署机房所在地 | 安徽省滁州市 | | | |
| 平台部署机房具体位置 | 滁州市东坡西路与中都大道交叉口 | | | |
| 平台联调测试IP地址 | 223.244.250.174 | 端口 | |  |
| 平台使用地图厂家 | 高德 | | | |
| 位置信息采用的坐标系 | GCJ－02坐标系 | | | |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附件3

网约车平台数据库预测试准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接口名称** | **接口开发是否已完成** | **数据内容是否符合接口规范要求** | **预计推送测试数据记录数（条）** |
| 1 | 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 | 是 |  |  |
| 2 | 网约车平台公司营运规模 | 是 |  |  |
| 3 | 网约车平台公司支付信息 |  |  |  |
| 4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服务机构信息 |  |  |  |
| 5 |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许可信息 |  |  |  |
| 6 | 网约车平台公司运价信息 |  |  |  |
| 7 | 车辆基本信息 |  |  |  |
| 8 | 车辆保险信息 |  |  |  |
| 9 | 网约车车辆里程信息 |  |  |  |
| 10 | 驾驶员基本信息 |  |  |  |
| 11 | 网约车驾驶员培训信息 |  |  |  |
| 12 | 驾驶员移动终端信息 |  |  |  |
| 13 | 驾驶员统计信息 |  |  |  |
| 14 | 乘客基本信息 |  |  |  |
| 15 | 订单发起 |  |  |  |
| 16 | 订单成功 |  |  |  |
| 17 | 订单撤销 |  |  |  |
| 18 | 车辆经营上线 |  |  |  |
| 19 | 车辆经营下线 |  |  |  |
| 20 | 经营出发信息 |  |  |  |
| 21 | 经营到达信息 |  |  |  |
| 22 | 经营支付信息 |  |  |  |
| 23 | 驾驶员定位信息 |  |  |  |
| 24 | 车辆定位信息 |  |  |  |
| 25 | 乘客评价信息 |  |  |  |
| 26 | 乘客投诉信息 |  |  |  |
| 27 | 驾驶员处罚信息 |  |  |  |
| 28 | 驾驶员信誉信息 |  |  |  |
| 29 | 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平台基本信息 |  |  |  |
| 30 | 私人小客车合乘驾驶员  行程发布 |  |  |  |
| 31 | 私人小客车合乘订单 |  |  |  |
| 32 | 私人小客车合乘订单支付 |  |  |  |
| 33 | 文件接口 |  |  |  |

**备注说明：**

1.数据内容是否符合接口规范要求：填写平台公司对上报数据内容与《总体技术要求》接口规范数据项要求的符合性自查结果。

（1）接口有必填要求的数据项都应有值且符合格式要求，部分数据项在技术对接时如不具备（如网约车驾驶员证编号），允许填写测试数据。

（2）数据应符合业务关联性要求。例如：订单信息中的车辆、驾驶员信息应与车辆、驾驶员接口上报数据一致；经营支付信息中的订单号与订单接口上报数据一致，运价类型与运价信息接口一致等。

2.预计推送测试数据记录数：填写该接口将要上报的记录条数。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附件4

网约车平台公司预测试对接流程图

